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保順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保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林保順前於民國104年、105年及106年間，先後4次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為法院判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甚為不該，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件經檢察官陳佳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張 謹 慧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5 能安全駕駛。
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20
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123號

24 被 告 林保順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○

27 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3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林保順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5時許至同日17時許，在址設臺
02 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之象山公園附近某處，飲用300C.C.啤酒2
03 杯、50C.C.威士忌4杯，並於當日稍晚搭乘捷運至址設新北
04 市蘆洲區三民路之捷運蘆洲站，其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05 每公升0.25毫克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
06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許，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
07 輪車上路，嗣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為警攔查，
08 經警於該日21時42分許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
09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。

1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保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3 諱，並有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
14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15 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16 本各1份、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
17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不能安
19 全駕駛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4 檢 察 官 陳 佳 伶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
27 書 記 官 李 珮 慈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3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
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